

## 為什麼農保保費額 每期都不一樣？

**問** 自從加入農保後，每半年都由鎮農會自本人活期存款帳戶中扣繳農保費，但查每期扣繳的數額都不一致，究竟是什麼原因？  
(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石橋路4號 張介洲)

**答** 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自76年10月25日起施行，被保險個人月投保金額為8,400元，保險費率6.8%，被保險人自行負擔50%（包括農會補助10%）。又自77年10月25日實施全面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為9,000元，保險費率及被保險人負擔部份均與前相同，至78年7月1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布實施後，月投保金額調整為10,200元，保險費率為6.8%，保險費部份被保險人負擔30%。至保險人負擔部份之保險費係採期前繳納，其計算方式為：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費率再乘以被保險人負擔比例，再乘以6(6個月)，即等於期前應向農會繳納之金額。(如附表)

月投保金額調整	費率	負擔比例	月投保金額
76.10.25~77.10.24	6.8%	40%	8,400.00
77.10.25~78.6.30	6.8%	40%	9,000.00
78.7.1迄今	6.8%	30%	10,200.00

(勞保局農民健康保險部)

## 如何種「盤固拉」才賺錢？

**問** 目前耳聞「盤固拉」牧草利潤不錯，因而頗有興趣，請教有關「盤固拉」牧草之特性及種植細節。(嘉義縣鹿草鄉西月村96號 陳盈華)

**答** 一、有關盤固草之特性及種植細節，茲引用農委會及農林廳編印之「牧草及飼

料作物」中所述之相關資料供作參考：

1. 中名：盤固草。
2. 英名：Pangola grass
3. 學名：Digitaria decumbens Stent
4. 形態：為匍匐性匍伏至直立多年生禾本科，莖上之節可生根，向四方延伸，株高60~120公分，葉長5~7公分，寬0.3~0.6公分，葉鞘有部份毛茸，栽培品系不產生種子，無地下走莖，以匍伏莖及切莖繁殖，目前推廣品系有A24及A254。A24莖粗、葉大、較疏生；A254莖細、葉細、較密生，對雜草競爭力強，莖節短，節較多，發根力強。
5. 習性：原產南非洲之南回歸線一帶，盤固草品系甚多，栽培地區自中南美洲、美國南部、夏威夷以至澳洲昆士蘭及臺灣。本省海拔500公尺以下地方均可種植，雖耐旱、耐貧瘠土壤，然以濕潤及肥沃土壤為佳。夏季高溫濕潤時，如肥料供應充足，則生育快速，冬季低溫乾旱時，幾乎呈休眠狀態。適應性廣，土壤可由沙質至黏土，pH4.4~8.5，可口性良好。
6. 栽培與管理：盤固草栽培品系，沒有種子，因此都以2~3節切莖作為種苗繁殖。
  - (1)整地：耕犁去除雜草，施基肥，耙平。
  - (2)行株距：扦插之行距為30~50公分，株距25~50公分。
  - (3)種植方法：保水力及通氣良好之土壤，當土壤濕潤時用全莖苗或2~3節苗（20~25公分），以人工或機械撒播，而後以圓盤耙耙過，最後鎮壓或滾鎮壓。土壤保水力較差或較乾燥時，用2

- ~3節切莖，每穴2~3支扦插。
- (4)種苗量：撒播用苗每公頃約1,000~1,200公斤，扦插用苗每公頃約300~400公斤。
- (5)種植適期：3~9月。
- (6)施肥：每公頃施用複合肥2號500公斤，每次青割後，用尿素200公斤/公頃，青割二次後追施氯化鉀200~300公斤/公頃。酸性紅土，在整地前每公頃撒施白雲石粉500~1,000公斤，以調整土壤pH值及供應鈣鎂等。堆廐肥及家畜糞尿可多施用，然必須充分腐熟後才可以。
- (7)收穫：種植後30~45天可青割一次，以促進覆蓋力，抑制雜草。以後在30~40公分草高時放牧或60~80公分時

青割。每年每公頃鮮草產量80~200公噸，乾草15~30公噸。

- 7.利用：本草可供青割、青貯、半乾青貯或製成乾草。盤固草製成之乾草、半乾青貯草及青貯草含有良質之碳水化合物，對泌乳牛所生產牛奶有特殊風味的效果。
- 二、盤固草之栽培管理及收穫利用，宜配合機械化經營，以田區面積愈大愈能降低生產成本。
- 三、雖然種植盤固草的利潤不錯，但盤固草之消費對象為牛、羊、鹿等草食動物，因此在計畫種植之前，必須先確定產品銷路不致發生問題，最好能透過農民團體與酪農或牧場辦理契約，以免發生滯銷之現象。
- (農委會畜牧處飼料藥品科 林俊臣)

## 農民身份應如何申請？

## 農地是否可以分割出售？

/ 高鴻鈔律師

**問**

我是一個退休的公務員，我想拿退休金買一塊農地來種菜，不過買農地要有農民身份才行，請問申請農民身份要怎麼辦？是否有年齡上的限制？我現在已六十多歲，又我有一個朋友，是一位農友，他有一塊九百多坪的菜園，他說一半要賣給我，請問農地是否可以分割出售？(永和市智光街14號3F 楊光正)

**答**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卅條之規定，農業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故你即使由朋友買受所指菜園的一半，並在上面種菜，因受限於上開禁止規定，仍將無法分割移轉，取得其所有權，缺乏保障。

欲買受農地，應由農地承受人現時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始能移轉登記(當然應整筆買受，不能請求分割或移轉為共有，已如上述)。

內政部於04.10.15曾經頒行「有關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之認定標準及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程序」，以供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是項證明書時，有所遵循，其中在積極條件方面規定「農地承受人專指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在消極條件方面規定申請人為公私法人或未成年之自然人，或目前未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應不準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關於年齡，並無六十多歲即不具有自耕能力之限制規定。